



#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通過該協議及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就該協議寄發的通函(「該通函」)。除另行詮釋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通過該協議、上限及據此預期進行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動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上限(兩者定義見該通函)及據此預計進行或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該協議預計進行的事項的一切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171,663,642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450,523,291股。鑑於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香港於該協議中擁有的權益，中遠集團總公司、中遠香港及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控制的829,360,5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18%，故彼等不得就決議案投票。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21,162,78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82%。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岩峰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李建紅先生、賈連軍先生、王曉明先生、梁岩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孟慶惠先生、陳學文先生、林立兵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林文進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昌寬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www.coscointl.com](http://www.coscointl.com)